

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
后和升级服务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2025 年 6 月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郑州巡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供应甲方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。合同金额（人民币/含税）（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：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（¥：630000.00 元）。

二、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清单所列相关设备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。乙方在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，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，可向乙方进行追偿。详细功能和相关服务见本附件一。

三、培训计划

乙方承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、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培训，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。其他培训计划按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行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（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）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保修报修时起保证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件服务，直到原产品修复。在 3 年质保期内，如果本项目相关货物出现问题，乙方

没有按照本项约定执行,甲方可以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,因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,由乙方承担,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行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一致,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,乙方须按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教务系统售后服务款项三十一万元整。

2. 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依据合同相关功能完成部署及开发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三十二万元整。

公司名称: 郑州巡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

账号: 246800295937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及时验收的,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。

2.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,经甲方确认后,乙方应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,同时涉及到的部分货物终止履行。

3.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未遵守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中的义务,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

4.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,可以免责。

七、合同争议

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进行友好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

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程琦 马永超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琳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4日